

家長通知書
《2017 年家長校董選舉》
(通告一) 有關選舉事宜

敬啟者：

本校法團校董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正式成立，以落實校本管理之模式，推行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理架構。法團校董會成員包括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兩者均須經選舉產生。本校現正展開新一屆家長校董之選舉程序，現將選舉詳情臚列如下，誠邀 貴家長提名或自薦成為家長校董候選人，發揮校本管理精神。

1. 候選人資格：

- 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在提名期間取得不少於兩位家長之有效簽署提名，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家長若為現任本校教師，則不得參選。
- 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見附件）

2. 校董人數和任期

- 人數：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 任期：由註冊為校董日起計任職一年；如獲重新按相同程序提名，則可重任。

3. 提名程序

- 提名方法：每名家長可自薦或提名一位或以上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有意參選者將獲發參選表格，於提名期限內填妥，並獲得不少於兩位家長之有效簽署提名後，著子女或親身交回校方處理。
- 提名期限：家長校董提名期限：6/3/2017 -10 /3/2017
- 每位參選人須提交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條例第 30 條（見附件一「規定 30」）。
- 在核實參選家長資格後，選舉主任制定候選人名單。

4. 投票人資格

- 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

請家長無論參選與否，必須於 **3/3/2017 前填妥電子回條**。如對選舉家長校董事宜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學校（2570 1466）與謝應昌副校長聯絡。

此 致

貴家長

顯理中學校長

馬遠發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廿七日

學生編號：

--	--	--	--	--

敬覆者：貴校 第 186/16 號之「2017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 - (通告一)有關選舉事宜」家長通知書經已獲悉。

父/監護人 (父親、母親或監護人都必須填上姓名及表達其參選意向)

本人 _____ 有意 / 無意 成為顯理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候選人。
(請用正楷)

母/監護人 (父親、母親或監護人都必須填上姓名及表達其參選意向)

本人 _____ 有意 / 無意 成為顯理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候選人。
(請用正楷)

此 覆

顯理中學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七年 月 日

* 請在適當的□中加上✓號

備註：無論參選與否，必須簽回電子回條。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p>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职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